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一、摘要.....1
二、项目基本情况.....2
（一）项目预算.....2
1.资金安排.....2
2.资金支出.....2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
（三）绩效目标.....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2
1.评价目的.....3
2.评价对象及范围.....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4
1.绩效评价原则.....4
2.评价方式方法.....4
3.评价依据.....5
4.评价人员组成.....6
（三）评价指标体系.....7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7
2.指标体系设置.....8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8
1.前期准备.....8
2.组织实施.....8
3.撰写报告.....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一）决策指标评价.....9
1.绩效目标合理性.....9
2.绩效指标明确性.....10
3.资金分配合理性.....10
（二）过程指标评价.....10
1.资金到位率.....10
2.预算执行率.....10
3.资金使用合规性.....11
4.管理制度健全性.....11
（三）产出指标评价.....11
1.数量指标.....11
2.质量指标.....11
3.时效指标.....11
4.成本指标.....12
（四）效益指标评价.....12
1.社会效益指标.....12

2.满意度指标.....12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12
（一）存在问题.....13
（二）结果应用建议.....13
1.加强制度建设与应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13
2.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13
3.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13
4.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13
七、评价主体签章.....13
八、附件.....14
1.资金下达文件.....15
2.项目绩效目标表.....24
3.绩效运行监控表.....25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9
5.项目绩效自评表.....34
6.资金使用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凭证）.....35
7.财务管理制度.....37
8.专项资金管理办法.....50
9.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56

一、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精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按照《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宁县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

1.资金安排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共10.00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2024年省级支出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行〔2023〕44号。

2.资金支出

截至2025年3月30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为：按照省级转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用于市场主体日常监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和租车费。

（三）绩效目标

完成市场监管工作，确实市场秩序稳定，让全县人民吃的放心，买的放心，用的放心；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企业注册、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药品经营等方面行政许可；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机构、行业商业协会价格行为等进一监督检查，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完成食品药品（包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等领域的监督抽检；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流程再造，激发市场活力，市场主体数量显著增口；食品、药品（包含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

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性及资金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和绩效提供有力依据，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好开展工作提供可行性参考。

2.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0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3月30日-2025年3月30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设置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预算执行率、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4.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统一标准、资料真实、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指标进行，评价结果应客观反映支出和产出指标之间的紧密关系。

2.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成本与效益比较法、目标设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财务深入项目实施的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金中梳理有效数据和指标完成的相关资料，评价资金使用和预期目标完成等情况。

（2）公众评判法

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成本与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类开支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目标设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设定的目标，分析目标完成情况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规定、行业规范、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财预〔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8）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甘肃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85号）

（9）《关于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3〕44号）

4.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成立以分管财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财务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

领导小组分工：张廉君，财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指导和跟踪；赵有情，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文字审核；赵小娜，财务股股长，具体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于巨德，会计，具体负责该项目资金审核、发

放、资料收集、账户监管，会计凭证归档整理。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关联，能够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具有可比性。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5）经济性效益，指标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性效益原则。

2.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成11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2）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根据各指标重要程度一次排列，并赋予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百分比数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占18%，过程指标占23%，产出指标占32%，效益指标占27%。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确定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监管记录、租车审批单、人员差旅费申请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评分细则，逐项对照，最终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3.撰写报告

通过整理的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小组对收集的材料分类，从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完成情况等各个方面总结，提炼亮点、

查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经过反复论证和研究形成评价结论、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2024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进行评价分析，得出结论：我局积极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评价

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1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项目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息息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下达资金额度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资料，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但部分指标值填写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到位率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共 10.00 万元，均来源于宁县财政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资金下达本级文号甘财行〔2023〕44 号。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满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下达 10 万元，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满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按

照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规范，项目资金全部全部用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抽检、执法办案等方面工作，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专项资金的支出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满分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 34 分。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1200 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66 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1046 批次，完成计量检验检测数量 4700 批次。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数量指标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保障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92%，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95%，计量检定准确率 95%，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质量指标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食品安全抽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专项检查开展及时性 100%。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时效指标得分 9

分。

4.成本指标。年初预算 10 万元，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5 分，成本指标得分 5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

1.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2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

2.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调查、走访和抽样跟踪服务对象等方式，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达到 95%。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 1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

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二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年度指标值单位运用不合理。

2.经核查专项资金时效指标下，资金执行及时性不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未按序时进度支付现象。

（二）结果应用建议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以下建议。

1.加强制度建设与应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2.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时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专项资金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4.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七、评价主体签章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9日

八、附件

1.资金下达文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绩效运行监控表

4.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项目绩效自评表

6.资金使用明细（记账凭证、支付凭证）

7.财务管理制度

8.相关文件

甘肃省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财政法〔2024〕9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3〕44号）的文件规定，现将2024年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0万元下达你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804-市场监督管理资金”科目。

二、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及时报账支付，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健全资金使用台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补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专项指标项目未明确，需二次分配的，主管部门要在2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财政局备案后，将指标下达项目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

地址：甘肃省宁县新宁镇宁州一路4号　　电话：0934-6625821
E-mail：nxczjrmg@126.com　　邮编：745200

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参考指标文件中资金绩效目标表），指标下达后10日内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总结。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签收人：赵小娜

签收时间：2024年1月3日

昭通市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2024年1月3日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1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rowspan="4">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行〔2023〕44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资金　　万元，支出列2024年“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预算科目。请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甘财预〔2022〕97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管，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市监发〔2019〕85号）规定范围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预算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

2.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甘肃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

下发文件文号：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金额	备 注
002001	兰州市本级	55.00	
002001004	城关区	20.00	
002001005	七里河区	20.00	
002001006	西固区	20.00	
002001007	安宁区	20.00	
002001008	红古区	12.00	
002001001	永登县	12.00	
002001002	榆中县	12.00	
002001003	皋兰县	10.00	
002013	嘉峪关市本级	55.00	
002002	金昌市本级	50.00	
002002002	永昌县	10.00	
002002003	金川区	10.00	
002012	白银市本级	55.00	
002012005	白银区	16.00	
002012004	平川区	10.00	
002012001	景泰县	10.00	
002012002	靖远县	16.00	
002012003	会宁县	10.00	
002003	天水市本级	65.00	
002003001	清水县	10.00	
002003002	秦安县	10.00	
002003003	甘谷县	10.00	
002003004	武山县	10.00	
002003005	张家川县	10.00	
002003006	秦州区	16.00	
002003007	麦积区	31.00	
002004	酒泉市本级	60.00	
002004001	肃州区	10.00	
002004002	玉门市	16.00	
002004003	金塔县	31.00	
002004004	瓜州县	31.00	
002004005	敦煌市	16.00	
002004006	肃北县	10.00	
002004007	阿克塞县	16.00	
002005	张掖市本级	60.00	

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1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1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200批次
		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批次	66批次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批次	1046批次
		完成计量检验检测数量	3600台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100%
		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100%
		计量检定准确性	100%
		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时性	及时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时性	及时
		安全保障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	有效
		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	有效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
		市场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填表说明：项目类型填一次性项目或延续性项目；一级项目名称和项目分类不用填写。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

下发文件文号：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金额	备 注
002005001	山丹县	16.00	
002005002	民乐县	10.00	
002005003	甘州区	10.00	
002005004	临泽县	31.00	
002005005	高台县	10.00	
002005006	肃南县	16.00	
002014	武威市本级	55.00	
002014003	凉州区	10.00	
002014001	民勤县	31.00	
002014004	古浪县	10.00	
002014002	天祝县	10.00	
002006	定西市本级	55.00	
002006001	安定区	10.00	
002006002	通渭县	31.00	
002006003	陇西县	10.00	
002006004	渭源县	10.00	
002006005	临洮县	10.00	
002006006	漳县	10.00	
002006007	岷县	10.00	
002007	陇南市本级	60.00	
002007001	成县	16.00	
002007002	文县	10.00	
002007003	康县	10.00	
002007004	宕昌县	10.00	
002007005	西和县	10.00	
002007006	礼县	12.00	
002007007	徽县	10.00	
002007008	两当县	8.00	
002007009	武都区	10.00	
002008	平凉市本级	70.00	
002008007	崆峒区	10.00	
002008001	泾川县	10.00	
002008002	灵台县	31.00	
002008003	崇信县	31.00	
002008004	华亭县	10.00	
002008005	庄浪县	11.00	
002008006	静宁县	10.00	

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情况表

下发文件文号：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 位	金额	备 注
002009	庆阳市本级	55.00	
002009008	西峰区	10.00	
002009001	庆城县	12.00	
002009002	镇原县	31.00	
002009003	宁县	10.00	
002009004	正宁县	31.00	
002009005	合水县	10.00	
002009006	华池县	10.00	
002009007	环县	10.00	
002010	临夏州本级	50.00	
002010002	临夏市	10.00	
002010003	临夏县	10.00	
002010007	积石山县	10.00	
002010005	永靖县	10.00	
002010006	和政县	10.00	
002010004	康乐县	10.00	
002010008	广河县	10.00	
002010001	东乡县	10.00	
002011	甘南州本级	55.00	
002011001	合作市	10.00	
002011002	夏河县	12.00	
002011003	临潭县	10.00	
002011004	卓尼县	12.00	
002011005	舟曲县	16.00	
002011006	迭部县	10.00	
002011007	碌曲县	10.00	
002011008	玛曲县	12.00	
002015	兰州新区本级	15.00	
	合计	2000.00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海文13993442965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0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66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46批次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3600台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100%
			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100%
			计量检定准确性	100%
			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时性	及时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时性	及时
			安全保障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	有效
			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	有效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1-6月执行数(元)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市场监管工作，确实市场秩序稳定，让全县人民吃的放心，买的放心，用的放心； 目标2：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企业注册、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药品经营等方面行政许可；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目标3：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机构、行业商业协会价格行为等进一监督检查，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4：完成食品药品（包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等领域的监督抽检； 目标5：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流程再造，激发市场活力，市场主体数量显著增口；食品、药品（包含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能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	>=2200个	1000个	>=2200个							确定能				
			压缩企业登记时间	即来即办	即来即办	即来即办							确定能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0批次	618批次	>=1200批次							确定能				
			食品快检批次	>=2800批次	2625批次	>=2800批次							确定能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90%	>=90%	>=90%							确定能				
			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计量抽样检定检测准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计量强检校准覆盖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检验检测报告准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90%	>=90%	>=90%							确定能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确定能				
			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确定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 项目名称 | 市场监管经费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县市场监管局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1-9月执行数(元)	1-9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市场监管工作，确实市场秩序稳定，让全县人民吃的放心，买的放心，用的放心； 目标2：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企业注册、食品经营、食品生产、药品经营等方面行政许可；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目标3：对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机构、行业商业协会价格行为等进一监督检查，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4：完成食品药品（包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计量等领域的监督抽检； 目标5：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流程再造，激发市场活力，市场主体数量显著增口；食品、药品（包含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0%						财政资金紧张	确定能			积极衔接财政局，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抽样检测批次	>=2077批次		>=2077批次											
			计量检验检测数量	>=75045批次		>=75045批次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批次	>=43409批次	780批次	>=43409批次							确定能				
			食品快检批次	>=10400批次	3005批次	>=10400批次							确定能				
			市场监管领域宣传活动场次	>=414场次		>=414场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批次	>=5910批次		>=5910批次											
			提交商标、专利申请	>=500件		>=500件											
			完成气瓶检验站改扩建项目	=1项		=1项											
			执法设备购置数量	>=313台/件		>=313台/件											
			综合行政执法数量	>=12996起		>=12996起											
			组织培训人次	>=6619人次		>=6619人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90%	>=90%	>=90%							确定能				
			各类投诉举报事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计量抽样检定检测准确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 项目名称 | | |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上报2024年度市场监管经费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4年，省财政厅共下达市场监管经费专项资金共10.00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行〔2023〕44号。

（二）2024年市场监管经费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年部门预算市场监管经费专项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部门预算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0万元，全部用于各项专项工作的开展。专项资金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预算、按程序、按范围、按进度、按标准执行。所有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支出依法依规，全部用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抽检、执法办案等方面工作，不存在有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上，我们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金额为10万元，绩效目标监控覆盖率为100%。为了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对单位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强制约。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目标的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绩效目标较差的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1200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66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1046批次，完成计量检验检测数量4700批次。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8分，数量指标得分8分。

（2）质量指标。保障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92%，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95%，计量检定准确率95%，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

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11分，质量指标得分11分。

（3）时效指标。食品安全抽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专项检查开展及时性100%。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9分，时效指标得分9分。

（4）成本指标。年初预算10万元，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5分，成本指标得分5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降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12分，效益指标得分10分。

（3）生态效益。不涉及。

（4）可持续影响。不涉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调查、走访和抽样跟踪服务对象等方式，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达到95%。此项指标设定分值为5分，满意度指标得分5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我局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但也存在一些的问题：制度不够健全，监督不够有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的监督效果。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制度约束，梳理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和流程，狠抓制度落实，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预算指标。

2.严格内控管理，全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自我约束和监管体系。

3.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错，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4.积极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管控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确保业务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2024年度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上，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

（一）我局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各项内部制度规定，针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了会计核算，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对于专项资金我单位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度保证了资金支付手续的完备性，相关原始凭证存档专人保管。

（二）2024年度市场监管经费绩效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将在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	10	10	100%	1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规划预算		5	5	
	下达及时性	专项资金下达及时		5	5	
	拨付合规性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程序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支		5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法》先预算、再支出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依法依规、监管到位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实现预期目标值		5	5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完成2024年度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知识产权、网络和广告监管、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66批次	66批次	2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46批次	1046批次	2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200批次	1200批次	2	2	
			完成计量检验检测数量	≥3660批次	4700批次	2	2	
		质量指标	抽检食品种类覆盖率	≥90%	92%	2	2	
			计量检定准确性	≥95%	95%	3	3	
			检验任务抽样准确率	≥95%	95%	3	3	
			执法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全保障时效性	及时	及时	3	3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场监管领域各类风险	有效	有效	3	2	
			提升检验检测队伍素质水平	有效	有效	3	3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2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有效	有效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1.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记账凭证

预

页数：1 / 1

记账-2

账套：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5-03-07

附件数：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差旅费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30211差旅费	52,960.00	
差旅费	7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30211差旅费	100,000.00	
差旅费	7101010102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0211差旅费	324.50	
差旅费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52,960.00
差旅费	60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100,000.00
差旅费	6001010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24.50
合计	壹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153,284.50	153,284.50

财务负责人：张廉君　　制单：经办　　审核：审核　　记账：经办

记账凭证

财

页数：1 / 1

记账-2

账套：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5-03-07

附件数：0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差旅费	500102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00070018部门内其他	153,284.50	
差旅费	400101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284.50
合计	壹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伍角整	153,284.50	153,284.50

财务负责人：张廉君　　制单：经办　　审核：审核　　记账：经办

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62025030700012 号

凭证日期：2025030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　　称	宁县财政局代发工资专户
	账　　号	2709071929200024383		账　　号	27090727119003019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甘肃庆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100,000.00	
单　　位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差旅费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62412900100003005		预算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宁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2025-03-07 10:34:05 宁冯印振 2025-03-07 10:34:05 之杨印燕 2025-03-07 10:33:29	实际支付金额：¥100,000.00 （借）： 复核员： 宁县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专用章 工行宁县支行营业部 记账员： 2025-03-07 11:31:21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系统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强化内审内控制度，节约经费开支，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一、“三重一大”及财务管理通报

为了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全系统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 10000 元资金的使用，必须先进行可行性分析，然后提交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后方可实施。对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预决算执行情况、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系统收支及完成情况必须在党组会议上进行定期通报。

二、经费管理

全系统经费支出由直属单位及乡所确定专职报账员，支出票据由报账员按规定整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核后，每季度初到县局进行报账。县局机关各股室费用支出实行日清周结制，报账时经手人和报账员必须对票据的真实性负责，必须附经领导签批的派差单、派车单等相关审批资料，所有票据必须有经手人及审核人签字，对票据不规范，审批资料不全的不予报销。会计对票据规范性进行初审，初审后 300 元以上的票据由主要领导进行核审，再由分管领导进行核支，300 元以下（包括 300 元）的票据直接由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核支，最后由会计分科目汇总录入支付，报账完成。

（一）办公用品、耗材管理

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及乡所，购置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及印制各种资料需向县局财务股申报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随后财务股到指定地点进行购置，按照申请数量统一配发到位。原则上办公用品每半年购置一次，中途不再安排购置。大型喷绘版面、宣传资料的印制，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大额采购，由直属各单位及业务股室申请，县局财务股进行初步预算，达到招标标准的，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后，由财务股负责按照程序办理相关采购手续进行招标，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报账；达不到采购标准的，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到定点企业进行采购，费用统一结算，未经县局批准私自购置的，不予报销。各乡所因急需工作办公用品，先向财务股申请，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　　’。办公用品由专人管理，建立使用台账，严禁铺张浪费。

（二）职工出差管理

1、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及乡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差，派差实行日结清。出差人当日填写派差单，经业务分管领导派差，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出差，出差结束后由出差人填写《工作人员差费报销单》，填报领款处出差人分别签名确认后，经会计初审、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领导按照权限签批后到财务室报账支付，派差单必须当日签批，过期一律不予补单。报销标准严格按照《宁县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乡镇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差，由所长统一派差，每季度初由报账员统一收集整理好条据，所长审签后，按规定时间到县局财务股进行报账,费用按照财务规范要求全部转入出差人员个人账户。

（三）水电费、电话费、网络管理费

直属单位及乡所每月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报账员先交纳垫付费用，随后凭正式票据报账，费用转入报账员个人账户。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乡镇各所电话费及网络管理费，由县局统一支付。全系统要节约用水用电，单位公用电话只用于公务活动，严禁私自拨打或设置特殊服务的电话。

（四）公务接待管理

按照《宁县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要求，公务接待活动首先由业务股室负责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提供相关文件，明确接待事由，经局长审批后，由财务股负责，安排到政府定点接待单位接待，严格执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工作结束后，由负责接待人员填写接待清单报领导审批后按程序进行报账。对未经审批或超出接待标准的不予报销。乡所及直属机构一律不承担接待任务，因私或违规接待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管理

要加强对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出现故障需修理或更换部件的，使用单位向财务股提出维修申请，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墨粉、办公用品等易耗品，

（三）人员调动时，应先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再办其它调动手续。

（四）需报损、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程序报批并及时消账。

五、项目管理

全系统所有实施的项目必须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后由财务股相关人员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按时申报所需材料进行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按照县财政报账要求方可报账。

六、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由具体办案人员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被处罚单位负责人到县财务股扫码缴费，缴款完成后由财务室打印电子缴款通知书及收费统一票据，交由被处罚单位。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地方，财务股将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发给执法人员，被执罚人通过手机现场扫描缴费，罚没款每月要记入单位经费账务，严禁执法人员现场收取罚没款及私分、截留罚没款。

七、罚没物资管理

县局财务股和办案单位共同管理与处置罚没物资，罚没物资的管理与处置应当遵循“统一管理、管处分离、公开透明、科学环保”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物资验收、保管、交接、对账和报告制度。

县局、各直属单位及乡所要设立罚没物资保管仓库或者专用场所，确定物资专管人员，建立登记台账，对接管的物

室负责人填写租车审批单，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统一调配车辆，实行日派车制度，未经财务股签约指派的车辆出车，一律不予以报销，报账时由签约司机持正式税务票据报账。

3、执法办案租用车辆的，必须严格按照执法办案程序进行审批车辆。

4、乡所对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处理投诉举报、现场评审等工作确需租用车辆的由乡所确定租用车辆并签订安全责任合同。出车时由乡所负责人予以审批，严禁私车公用。费用实行全年包干制，平子、早胜、中村、焦村、和盛、新庄、盘克、春荣、新宁9乡镇各5000元；米桥、良平、太昌、湘乐、南义、瓦斜、九岷、金村、长庆桥9乡镇各3000元。

四、固定资产管理

（一）全系统的固定资产产权为县局所有，各使用单位要按照“统一管理、统筹调配、物尽其用、责任到人”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严防固定资产损坏和丢失，严禁固定资产转借、私分或挪用；对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固定资产无故损毁或遗失的要照价赔偿。

（二）闲置固定资产由县局统一调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出借和随意处置。县局每年要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对闲置的及时收回，不足的列出计划，报审批后统一调配。

使用单位须填写清单，经批准后，由财务股到政府指定的采购点领取并发放。

（六）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管理

县局机关聘用司机、打字员，基层各所聘用炊事员工资可参照甘肃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三、车辆管理

（一）公车管理

1、因工作需要出差派车的，首派公车出差。

2、公车使用由使用人员填写出车审批单，报经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车。

3、公车加油，由司机填写“车辆加油审批单”，报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专人负责持公务卡和司机共同加油，票据经领导审核后方可报账。

4、公务车辆维修，由司机事先填写“车辆维修审批表”，经主要领导审批后，到政府定点采购维修厂进行维修。费用由财务股专人和定点维修单位核对车辆维修单（维修明细结算清单），经审核无误后履行结账报销手续。

（二）租用车辆管理

1、年初，经考察聘用职业道德良好、驾驶技术熟练、年龄50岁以下，车辆性能好、购买全险，手续齐全的社会车辆，所租用车辆由县局统一签订租用车辆安全责任合同书，未签合同的严禁租用。原则上每年租用社会车辆10辆左右，保障全局工作需要。

2、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需要租用车辆的，由单位股

资必须实行统一保管。

对依法罚没的物资，办案单位应当在罚没决定执行当日凭《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物资清单》到财务股办理物资入库手续。经核对无误后填写《罚没物资入库单》，物资专管人员与办案人员共同签字，并将物资验收入库。

罚没物资的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罚没物资的不同特征，采取监督拍卖、捐赠、销毁或者做必要的技术处理等方式进行。

经审核同意进行处置的罚没物资，办案单位凭《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和《罚没物资清单》，到财务股办理出库交接手续。经核对无误后填写《罚没物资出库单》，办案人员与物资专管人员共同签字后归档备查。

财务股统一办理与罚没物资处理有关的所有资金往来。罚没物资的变价款，由财务股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

八、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

2.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职工派差单

3.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物资出入库单

4.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

5.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职工派差单

6.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单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存根）

年　　月　　日　　编号：

事　由	时限	起止地点	出差人员	租用车辆牌号	审批金额（元）	备注
申请人		分管领导审核		单位负责人审批		

注：租车费用必须按月结算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

年　　月　　日　　编号：

事　由	时限	起止地点	出差人员	租用车辆牌号	审批金额（元）	备注
申请人		分管领导审核		单位负责人审批		

注：租车费用必须按月结算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存根）

出差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出差地点			是否带车	□是　□否
出差事由				
出差人	（共计：　　人）			
申请人		分管领导 审核		单位负责人 审批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出差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出差地点			是否带车	□是　□否
出差事由				
出差人	（共计：　　人）			
申请人		分管领导 审核		单位负责人 审批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物品出入库单

入库时间：　年　月　日　　出库时间：　　年　月　日

罚没企业名称			地址						
编号	罚没物品种类	没收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生产批号	有效期限	标值	备注
		合计							

执法单位（股室）负责人（签字）：　　保管人员（签名）：

执法人（签字）：　　存放地点：

本清单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交执法单位留存，一份交保管人留存。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存根）

年　月　日　　编号：

事　由	时限	起止地点	出差人员	租用车辆牌号	审批金额（元）	备注
申请人		乡所负责人审核				

注：租车费用必须按月结算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务用车租车审批单

年　月　日　　编号：

事　由	时限	起止地点	出差人员	租用车辆牌号	审批金额（元）	备注
申请人		乡所负责人审核				

注：租车费用必须按月结算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存根）

出差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出差地点		是否带车	□是　□否
出差事由			
出差人	（共计：　　人）		
申请人		乡所负责人 审批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出差审批单

出差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出差地点		是否带车	□是　□否
出差事由			
出差人	（共计：　　人）		
申请人		乡所负责人 审批	

乡镇市场监管所办公用品采购审批单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用途说明	单位	申请数量	准购数量	单价	累计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申　请　人		时　间					
单位负责人意见		时　间					
局财务负责人意见		时　间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市监发〔2019〕85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3月15日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

（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认证认可；

（三）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及反垄断执法；

（四）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重大任务、重大活动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及人员经费；

（二）各类形式的奖金、津贴和补助；

（三）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

（四）禁止用财政拨款资金支付的其他各类开支，以及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监管任务、监管区域、执法办案、检验检测、市场主体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资金。

第七条 中央和省财政厅专项下达的有特殊指定用途专项资金，按照指定用途确定项目、下达指标。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研究确定项目，并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全责。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资金分配

意见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州）、县（市、区）。

第十条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和项目计划，逾期未上报的，不做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分配，对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分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其结果负全责。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州）及所辖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申请额度进行确认并集中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确定、组织实施、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县（市、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谁主管、谁公开”的原则，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负责公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配合做好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财务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如果出现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完善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规范项目支出预算评价指标，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追责”。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

（一）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维护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保护知识产权，助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建设；

（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提升市场领域综合执法水平；

（四）推动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认证认可、信用监管

以及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五）完成其他既定目标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结束后，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结果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工商发[2016]60号）同时废止。

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现代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支撑，以改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财政局牵头，各预算单位分工负责。组织对重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部门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统筹规划，全面推进。结合单位实际，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选择重点民生支出、社会公益性较强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在此

基础上稳步推进基本支出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和财政综合绩效管理。3.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做到标准统一、指标科学、数据准确、程序透明、方法合理、结果公正。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家和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力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4.规范程序，严格考评。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责权对等、简便易行、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管委会年度绩效工作考核，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考核考评、问责问效。

三、主要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环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就是要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1.绩效目标设定。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要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主管部门要对本级和

下属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和审核，并汇总编制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审核。我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要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修改，经县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低绩效或无绩效的项目，将调减预算资金或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二）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我局预算绩效领导小组要对绩效信息进行跟踪监控和督促检查，重点监控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暂缓或停止该项目的执行。确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随预算一并调整。实行预算中期评估调整制度，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适时开展以预算绩效运行为重点的预算中期评估调整，对执行绩效不好或无法执行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视情节轻重调整该项目预算。（三）实施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评价包括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综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对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执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1.开展绩效自评。预算单位要成立由资金管理、财务人员等组成或聘请第三方参与的绩效评价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报告报县财

政局。2.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县财政局要对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建立绩效报告制度。我单位要按年度工作安排向县财政局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2.建立反馈整改制度。县财政部门应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我局，应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评价建议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收到反馈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到财政部门。3.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县财政局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或单位，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或单位，安排资金时予以优先保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或单位，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在与政策不抵触的情况下减少资金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低”的项目或单位，将列入重点监控。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绩效信息要公开，将预算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建立绩效问责制度。管委会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权责机制。四、保障措施 1.加强

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为副组长，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督查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2.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3.建立考核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管委会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采取重点督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困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4.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官网等媒体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